

麦盖提县鲁喀“百校牵手”工程项目合同

甲方：麦盖提县教育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53127010395907K

住所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刀郎路5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玉素甫江·艾合买提

乙方：喀什印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3101MA780P742L

住所地：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21村徕宁饭店门面东4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明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甲方计划在喀什地区举办鲁喀“百校牵手”交流活动。为此，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接待服务，并达成以下合同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乙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本次参观学习活动全程的交通，主要城际租车、大巴等交通服务。

（二）负责提供甲方人员考察交流期间的住宿。

（三）负责安排甲方人员在考察交流期间的用餐（含早、

中、晚餐)。

(四)负责协调甲方人员的户外拓展、培训等其他综合服务。

(五)负责安排甲方人员在考察交流期间其他综合服务费。

二、行程安排

第一天:

全天:考察组由山东乘机抵达喀什,住喀什,休整。

第二天

上午:赴麦盖提县,到日照援疆指挥部对接相关领域工作。

下午:考察山东援疆在麦盖提相关项目。

第三天

上午:赴县相关部门单位对接交流,开展共建活动。

下午:参观考察共建领域相关项目。

第四天

上午:开展具体共建事项(研讨、授课等)。

下午:返回喀什,考察喀什地区基础教育发展情况。

第五天

上午:与喀什地区对口部门单位交流(视情)。

下午:接受反分裂反暴恐教育。

第六天

上午:接受爱国戍边教育。

下午：休息。

第七天

全天：考察组乘机返回山东日照。

三、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、地点

(一) 服务期限：1 年

(二)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（如有）：

(三) 服务地点：山东省、麦盖提县

(四)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：刘青锋 18009982658

(五)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：李明 15609982046

注：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，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、交付内容。

四、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

(一)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：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；2. 符合甲方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. 符合乙方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要求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。

五、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

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并符合甲方的要求、乙方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。

六、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



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，当乙方服务质量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。

七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¥428000（小写）肆拾贰万捌仟元整（人民币大写）。

八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（一）付款时间及方式

中标单位应在自拿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，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合同价 5%履约保证金或保函，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申请（含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）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95%的预付款；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 5%资金，退还履约保证金（无息）。

（二）甲乙双方账户信息

1、甲方账户信息：

账户：麦盖提县教育局

账号：3012348009024900319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支行

行号：102894800016

电话：0998-7842131

2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帐户：喀什印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

帐号：30475101040016851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
行号：103894047512

九、违约条款

(一)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期一日，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.01% 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注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三)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% 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1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(四)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(五)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，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(六)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注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

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

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。

(一)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各执贰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. 服务清单
2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无

十五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以下无正文。



签名： 郁元

签名： 李明

日期：2024年11月29日

日期：2024年11月29日